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亞勳即全家工程行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劉亞勳即全家工程行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武呈、呈鉅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13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5萬5,4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701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吳佩芬